# 故宮週刊

易培基題

## 本院理事蔡子民先生小影

## 清德宗遺稿（續）

### 句踐論

古有少康、以一成一旅、遂復夏室、能繼禹績、號爲中興、後千餘年而有越王句踐之事、句踐者、蠻夷之長也、未被禮義之化、亦未能通兵法知權謀術數者也、然其爲人沉深而殘忍、初遇吳禍、僅有五千人、保於會稽、嘻、亦憊矣、而能臥薪嘗胆、生聚敎訓、十年之後、吳又伐之、猶不遽戰、乃卑辭屈體、長吳王驕侈之心、俟其伐齊、然後舉兵、乘其不備、而吳遂亡矣、嗚呼、句踐英雄之主哉、然吳雖滅越而終未之滅、吳王不忍殺句踐、而句踐忍殺王吳、如句踐者、雖與少康事相類、而其心術、則相去遠矣、

### 里革斷罟論

魯宣公取魚於泗淵、里革以爲貪、斷其罟而棄之、說者曰諫斯可矣、斷罟不亦過乎、曰不然、彼其心也忠、忠則切、切則不顧形跡、其言也直、直則犯、犯則不加思慮、當此時也、止知有君耳、止知君之有過耳、豈恤罟之斷不斷哉、觀其更書逐莒僕一事、雖近於鹵莽、然所持甚正、宣公亦幡然改從、兩斥公之貪而不以爲忤、公所謂從諫如流者歟、後世如漢成之容折檻、宋徽之恕碎衣、其度量亦相類、然所言終未之行、不及藏罟之君遠矣、

## 清蔣廷錫山羊

此幀因尺幅過長・左下署款・臣蔣廷錫恭畫・印一・臣廷錫・一朱二白文・朝朝染翰・白文・未照出・

蔣廷錫、字揚孫、號西君、又號西谷、伊子、康熙癸未下第、詔與進士一體殿試、由詞林官至大學士、賜襲一等輕車都尉、以逸筆寫生、風神生動、意度堂皇、點綴坡石水口、無不超脫、通籍後如疏言漕運水利整剔弊端參贊機務、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康熙己酉生、雍正壬子卒、年六十有四、謚文肅、崇祀鄉賢、著青桐軒秋風片雲諸集、

## 明曹義潯陽送別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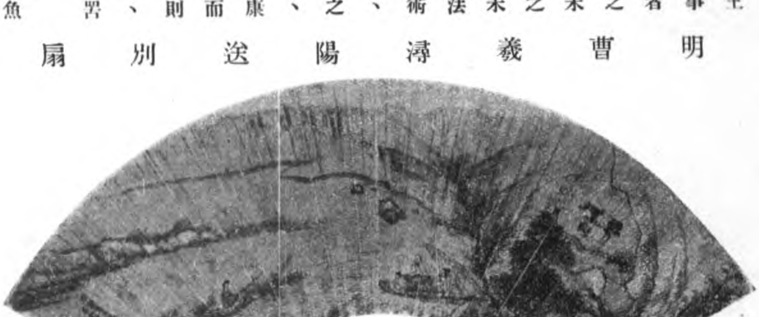

曹義、字羅浮、長洲人、人物山水、倣宋元、種種逼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市)每期五分　十期五角　三十期

## 宋黃山谷苦筍帖 (宋四家墨寶之二)

余酷嗜苦筍諫者至十人戲作苦筍賦其詞
曰僰道苦筍冠冕兩川甘脆愜當小苦而反
成味溫潤稹密多啗而不疾人蓋苦而有味
如忠諫之可活國多而不害如舉士而皆得賢
是其鐘江山之秀氣故能深雨露而避風
煙食肴以之開道酒客爲之流涎彼桂玫之
與夢汞又安得與之同年蜀人曰苦筍不可
食食之動痼疾使人萎而瘠予亦未嘗與之
下蓋上士不談而喻中士進則若信退則眩焉
下士信耳而不信目其頑不可鐫李太白曰但
得醉中趣勿爲醒者傳

黃庭堅、庶子、字魯直、號涪翁、幼警悟、舉進士、知太和縣、以平易爲治、哲宗立、召爲校書郎、神宗實錄檢討官、遷著作佐郎、實錄成、擢起居舍人、紹聖中知鄂州、章惇、蔡卞惡之、貶涪州別駕、黔州安置、徙戎州、徽宗初、起知太平州、復謫宜州、卒、私謚文節先生、庭堅文章天成、與張來、晁補之、秦觀俱游蘇軾門、天下號稱四學士、而庭堅尤長於詩、世號蘇黃、又善行草書、楷法自成一家、初游灊皖山谷寺石中澗、樂其泉石之勝、因自號山谷道人、有山谷內外集、別集、詞、簡尺、年譜、

## 李安忠野卉秋鶉

李安忠、宣和畫院成忠郎、紹興間、賜金帶、工花鳥走獸、差高於迪、尤工鉤勒山水、

## 清宮史訓諭選錄(續)

雍正元年正月十七日、上諭諸皇子入學之日、與師傅豫備杌子四張、高棹四張、將書籍筆硯表裏安設桌上、皇子行禮時、爾等力勸其受禮、如不肯受、皇子向座一揖、以師儒之禮相敬、如此則皇子知隆重師傅、師傅等得以盡心敎導、此古禮也、朕爲藩王時、在府中亦如此行、至桌張飯菜、爾等照例用心豫備、

(接第三版)

## 清制誥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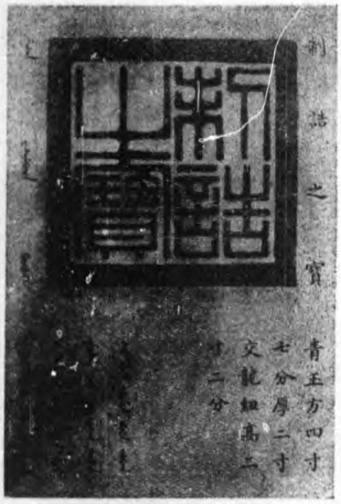


**第八期勘誤**

第一版「宋司馬光家訓」、「宋」下奪「縑緗」二字、

明嘉靖二十八年袁褧翻刻本文選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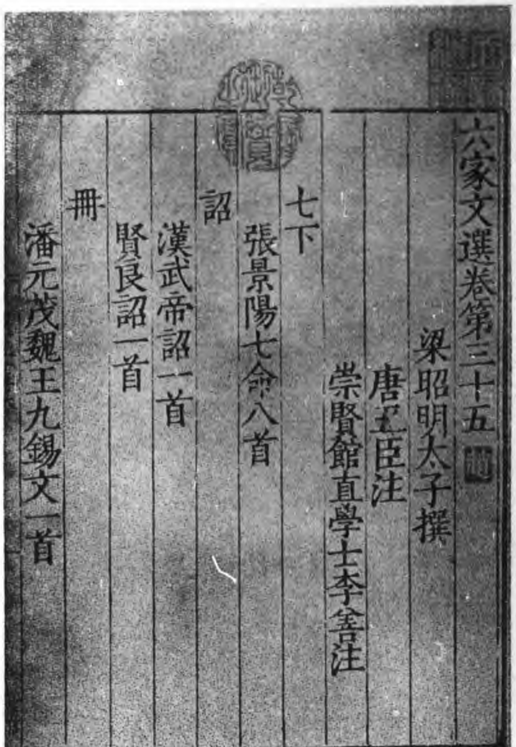
六家文選卷第三十五
梁昭明太子撰
唐五臣注
崇賢館直學士李善注
七下
張景陽七命八首
詔
漢武帝詔一首
賢良詔一首
冊
潘元茂魏王九錫文一首

雍正元年三月初四日、上諭、聖母皇太后仁慈謙遜、宮闈嬪妃一切行禮之處、務當遵照從前見皇太后典禮、爾等總管應按定例、奏明遵行、不可稍有違錯、若上下禮節不分、關係國家體統、乖違典禮、即屬總管之罪、朕已嚴傳、爾等敬謹遵奉、庶不至貽罪戾、

袁褧翻刻本文選之又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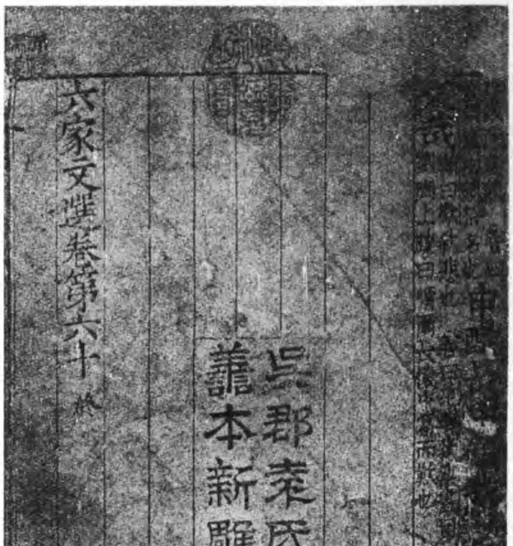
六家文選卷第六十
吳郡袁氏善本新雕

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諭爾等太監、自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今、俱能循蹈規矩、不敢妄爲、小心當差、嗣後俱應如此遵守禮法、今日太監等、混亂行走、言語聲高、又似擾時舉動、倘更在外妄爲、無所不至、經人拏獲、朕自按法治罪、並爾等總管首領、亦屬難免、爾等應嚴傳禁止、此等小人、必待懲儆、方知畏法、再者、送梓宮時、太監等更宜循蹈規矩、不許在外聲高、手舞足蹈、口出不遜之言、爾等派出知事之首領太監、令其不時察訪、如有不法之徒、即便鎖拏、發解治罪、俟回京之日奏聞、

明吳彬文杏雙禽

吳彬、字文中、莆田人、流寓金陵、萬曆間、以能畫薦授中書舍人、歷工曹、山水出奇、人物形狀奇怪、自立門戶、白描尤佳、法唐宋規格、筆端秀雅、間用篆欵、閱邸抄於都門、見魏璫擅權之旨、則批評而訾議、被羅者所偵、逮繫削奪、亦清流也、

假司馬印之一

鼻紐

假司馬印之二

鼻紐

假司馬印之三

鼻紐

假司馬印之四

鼻紐

以上九折　六十期以上八折
書局　杭州抱經堂
定價
毛邊紙每冊五角
發售處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 故宮博物院前後五年經過記（續）

栗亭

清室之二太妃、均同治之妃、一爲瑜妃、徽號曰敬懿、居太極殿、一爲瑨妃、徽號曰榮惠、居重華宮、自宣統出宮後、皆死守不出、比日來由鹿鍾麟面請宣統發令催促搬移、而二妃誓不奉命、且言所住之太極重華兩宮、即其死所、此外無處可棲、如强之移徙、則惟有入井而已、故日來兩妃、皆聲言已斷食而馮軍還限、又特加嚴急、且言如不遵從、將强移諸偏西邊殿方便看管、現乾清宮、養心殿、長壽宮等處、已悉由馮軍派隊看守不准任意出入矣、

十三日社會日報載云、

清宮善後前已將中路之宮殿查封、昨日上午仍分五組、復查察一過、其尚未查封者、計有重華宮太極殿壽康宮內務府等處、下午二時、鹿鍾麟張璧仍請清室方面代表紹英等、在神武門籌備處會談、促成兩太妃早日併居一宮、及從速遷出、幷報告昨日偕李石曾見黃總理、對於大內藏銀、准許發還、由清室自由處分、至委員會開幕、現尚無期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理事長款待中外來賓參觀時之御花園

閣議所通過之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正修文字、尚未公布、玆據確息、及証以李委員長對某記者之表示、章程內重要部份、分爲四時期、(一)接收查封時期、軍警長官與清室代表會同委員會長辦理查封接收事宜移交委員會、(二)責成委員會保管宮殿古物、(三)審查公私事件分別編號公布、(四)結束會務、應交何處、再由閣議決定、又規定辦事時間、前曾假定爲四個月、玆因事體繁重、改爲六個月、即委員會人數、亦改爲十五人、特別檢查員改爲六人、又有關係院部規定每一機關指派一員助理、現國務院、內務教育兩部已派員帮同料理矣、幷聞李委員長日內擬擇日請新聞界參觀並宣布經過情形云、

十四日社會日報載云、

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國務院擬就、並即公佈其內容如左、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務院依據國務會議修正清室優待條件議決案、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分別清理清室公產私產及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聘任、委員十四人、由委員長商承國務總理聘任、但得由清室指定五人、監察員六人、由委員公推選任、國務總理得就委員長委員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各院部得派一人或二人爲助理員、輔助常務委員分辦各項事務、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就有專門學識者選定之、委員長委員監察員助理員及顧問均係名譽職、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

(甲)清室所管各項財產、先由委員會接收、

(未完)

延禧宮正中水晶亭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理事長款待中外來賓中之各國公使在乾清宮階前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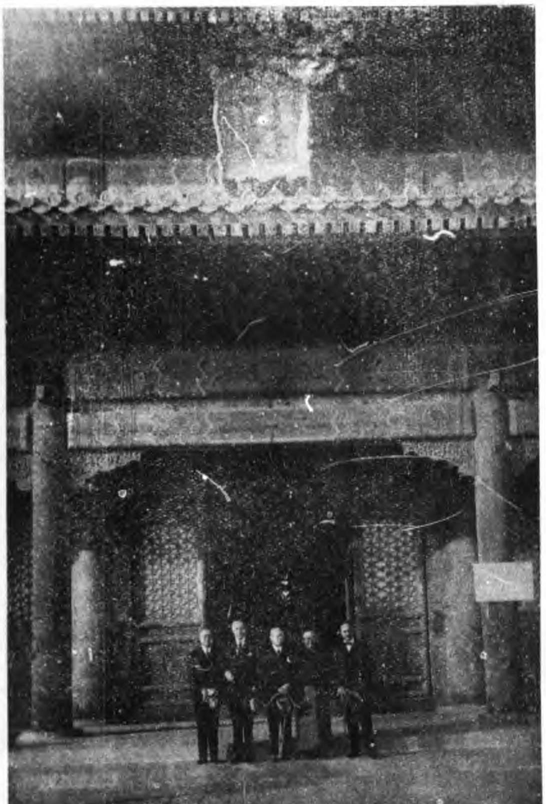

故宮博物院影印清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預約展期廣告
本院古物館精拓吉金墨本出售廣告
本刊係搜集故宮藏珍每
共印四冊第一冊已